



泽达易盛

NEEQ : 83909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应岚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7318958
传真	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	yinglan@itouch.com.cn
公司网址	www.sino-essenc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层, 310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3,342,403.09	173,277,933.14	34.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830,068.89	128,022,726.84	52.97%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94,226,233.44	5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5,392.47	21,555,882.44	8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55,022.53	19,984,545.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1,313.28	12,078,046.48	20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20.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8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52,000	24.46%	21,077,000	29,229,000	54.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78,000	75.54%	-1,077,000	24,101,000	45.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330,000	-	20,000,000	53,3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7,000	0	7,767,000	14.56%	2,589,000	5,178,000
2	梅生	0	6,000,000	6,000,000	11.25%	6,000,000	0
3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6,000,000	11.25%	6,000,000	0
4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9.38%	0	5,000,000
5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000	5,000,000	9.38%	5,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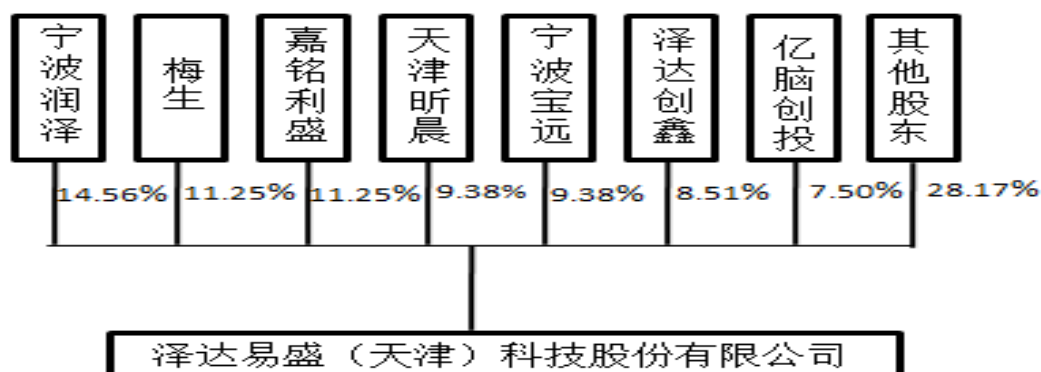
公司							
合计	12,767,000	17,000,000	29,767,000	55.82%	19,589,000	10,178,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017 年度, 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 2,000.00 万股,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梅生、陈美莱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 股权进行认购,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梅生、陈美莱均已签署授权委托书,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可撤销的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 全权代表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

除上述关系外,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具体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起至 2015 年 6 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因此认定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泽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22.68%, 持股比例较低, 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因此认定泽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2016 年 3 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 25.89%, 2016 年 4 月增资后, 持股比例下降为 23.30%, 2017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 股权, 第一大股东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下降为 14.56%, 持股比例较低, 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置。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40%，根据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能够对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该公司 16 年未发生任何业务，17 年有零星费用支出。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